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陳金月

訴訟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

複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

上訴人 阮淑琴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翁嘉均律師

蕭育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如不甚延滯訴訟者，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此觀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76條同法第2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援引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規定，主張上訴人A 0 3對上訴人A 0 2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363-364頁），上訴人則反對其於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該新攻擊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364頁）。惟被上訴人已釋明此係補充其原有A 0 3對A 0

2並無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之攻擊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364頁），且不甚延滯訴訟，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執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411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A 0 2所有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0建號建物（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09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1月27日拍定，並於114年6月4日製作113年度彰金職兩字第170號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5、6為上訴人A 0 3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及第1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150萬元。A 0 2雖於106年6月28日以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二所示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A 0 3，惟上訴人間就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並不存在，系爭抵押權亦失所附麗，A 0 3無受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5、6分配之權利，系爭分配表應將此部分剔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聲明求為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判決。

二、上訴人方面：

(一)A 0 2則以：伊為訴外人○○○之配偶，A 0 3為○○○與前配偶所生之女。系爭土地原為○○○所有，○○○因心疼A 0 3喪夫，須獨力扶養兩名子女，欲出售系爭土地將價金其中150萬元贈與A 0 3，然為避免家產傳給女兒引發家庭糾紛，乃利用夫妻贈與免稅之規定，將系爭土地贈與伊，並約定伊於系爭土地出售後，應代○○○贈與150萬元予A 0 3，而成立附負擔之贈與。○○○為確保伊履行上開金錢贈與之債務，依地政士提出因市場行情、有無買受人出價等因素，系爭土地之出售時間無法確定，可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建議，由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A 0 3，並另開立票面金額150萬元之本票予A 0 3，嗣因系爭土地始終無法以理想價格出售，於112年6月28日開立同面額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換票。故系爭抵押權及擔保債權均存在，況○○○將系爭土地附負擔贈與伊、伊開立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A 0 3時，伊名下並無任何債務，自無虛偽登記不實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必要。伊並不知悉於103年間曾因其他債務遭另案強制執行，而無製作虛偽債權之動機；倘伊知悉且欲逃避遭強制執行，依常情理應會拒絕接受○○○之贈與，而非接受贈與後虛偽設定抵押權；況無論伊知悉與否，均不足以證明附負擔之贈與非真實等語，資為抗辯。

(二)A 0 3則以：○○○因心疼伊喪夫，獨力扶養兩名子女，而欲資助伊150萬元，但為避免其他子女反對，同時感謝A 0 2對其之照顧，於106年6月20日將系爭土地贈與A 0 2，且約定A 0 2須代○○○履行贈與150萬元予伊，○○○與A 0 2間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另金錢贈與關係存在○○○與伊之間，又為確保A 0 2對金錢贈與之履行，在代書建議下，A 0 2於同年月28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伊，並另簽發本票予伊，其後每3年換票，目前持有為系爭本票。系爭抵押權早於106年即已設定，且當時○○○與A 0 2皆以為A 0 2所負保證人之連帶債務已罹於時效，否則○○○必當不會將系爭土地贈與A 0 2，伊對此則不知情，自無虛構債權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判決：(一)確認A 0 3、A 0 2間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6月4日所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5所列代扣執行費(所受分配金額1萬2000元)、次序6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所受分配金額150萬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7-98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A 0 2為訴外人○○○之配偶，A 0 3為○○○與前配偶所生之女。

二、系爭土地原為○○○所有，於106年6月28日以及同年月20日

01 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A 0 2所有。

02 三、A 0 2於106年6月28日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A 0
03 3，擔保債權範圍為「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
04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
05 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不當得利、墊款、保證
06 及票據」。

07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18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
08 對A 0 2所有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
09 事件受理，嗣系爭房地由訴外人○○○於113年11月27日拍
10 定取得，執行法院於114年6月4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
11 次序5、6依序為「代扣執行費（債權人：A 0 3）」分配金
12 額1萬2000元、「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人：A 0 3）」分配
13 金額150萬元。

14 五、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7月9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
15 20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並於同年7月4日向執行法院提出
16 本件起訴之證明。

17 六、系爭土地因拍定而登記為訴外人○○○所有，系爭抵押權設
18 定登記業經塗銷。

19 伍、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21 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22 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
23 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
24 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
25 第904號）。被上訴人主張A 0 3參與分配之系爭抵押權及
26 擔保債權均不存在，A 0 3無受分配之權利，為上訴人所否
27 認，抗辯○○○將系爭土地贈與A 0 2，係附有土地出售
28 後，由A 0 2代○○○履行贈與150萬予A 0 3之附負擔贈
29 與，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A 0 3該150萬元贈與債權及A 0
30 2因此簽發交付之本票債權，系爭抵押權及擔保債權均屬存
31 在等語，自應由上訴人就債權存在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01 證證明之責。

02 二、經查：

03 (一)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倘確係在場聞見得證事實，
04 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
05 得否採用，應依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心證決之，如其證述並
06 非虛偽，其證言尚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07 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人或關係人對於事實之陳述，
08 依隨時間，在部分細節上，難免有所出入，亦屬常情。如其
09 陳述之主要內容及架構，並無明顯缺漏、扭曲或用想像資料
10 予以虛構填補，該等證言並不能當然即可評價為全部不可採
11 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證人即A 0 2配偶、A 0 3之父○○○於原審證述：伊知道
13 A 0 2設定系爭抵押權予A 0 3乙事。伊女兒A 0 3喪夫，
14 獨自帶兩個小孩很辛苦，因為小孩還小、要讀書、吃飯，伊
15 擔心A 0 3錢不夠，要求A 0 2如果系爭土地賣掉，要給A
16 0 3 150萬元幫助其養育小孩，因為土地賣掉，A 0 2才有
17 錢給A 0 3，沒有賣就沒有錢給。但伊擔心伊往生後，A 0
18 2賣掉系爭土地，沒有給A 0 3錢，所以設定系爭抵押權，
19 並要求A 0 2開立本票，作為土地賣掉要給A 0 3 150萬元
20 的證明。系爭土地是伊贈與給A 0 2，因伊年紀已大，A 0
21 2嫁給伊，持續照顧伊，所以贈與系爭土地，並要求A 0 2
22 接替給A 0 3 150萬元。伊有告知A 0 3關於系爭土地出售
23 時要給其150萬元，且有叫A 0 2寫本票給A 0 3作為憑
24 證，但不記得本票簽發日期等語（見原審卷第186-196
25 頁）。核與○○○於106年6月28日贈與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
26 予A 0 2後，旋即同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A 0 3乙節相符
27 （見不爭執事項二、三）。雖證人○○○嗣又稱伊擔心伊往
28 生後，A 0 3沒有辦法向A 0 2拿錢，只知道要有證明，證
29 明A 0 2這個錢一定要給，所以要A 0 2開一張借條，不是
30 抵押權等語（見原審卷第194頁），對於為擔保該150萬元金
31 錢贈與約定之履行，A 0 2是否有因而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

01 發本票予A 0 3之證述，前後有所出入，然審之○○○為00
02 年0月0日生，於原審作證時復已年高90歲，記憶力不佳，且
03 自13歲出社會後即未再讀書乙情（見原審卷第187-188、194
04 頁、證物袋所附證人年籍資料），再衡以○○○於原審詢問
05 其是否知道抵押權為土地擔保物權時，雖搖頭，但仍明白證
06 述：就是A 0 2土地賣掉要給A 0 3錢等語（原審卷第194-
07 195頁），足徵○○○就其因擔心自己往生後，A 0 2出售
08 系爭土地而不履行交付其贈與之150萬元予A 0 3之約定，
09 因此要求A 0 2提供足使A 0 3得據以行使權利之證明之陳
10 述，始終一致，其餘細節縱有出入或陳述不清楚、不知道情
11 形，亦因其年事已高、記憶力不佳及學識有限，且系爭土地
12 移轉迄今已歷時8年餘，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有不清或出入之
13 情形，尚無從因此即認證人○○○就其贈與系爭土地予A 0
14 2，並要求A 0 2出售土地後應代其履行與A 0 3間之150
15 萬元贈與約定，交付150萬元予A 0 3，且為確保A 0 3得
16 據以向A 0 2行使權利，而由A 0 2提供具法律效力之憑證
17 予A 0 3之證詞為不可採信。

18 (三)被上訴人雖以A 0 3之資力無受資助之急迫性，及如欲贈與
19 ○○○何不直接贈與A 0 3現金150萬元為由，主張○○○
20 上開證述不可採信云云。惟A 0 3任職於第一銀行，107年
21 度之財產、所得分別為217萬9200元、140萬7990元（見原審
22 卷第205-210頁），固可認其於106年度時亦應有相當之資
23 力，但衡以A 0 3喪偶，單親獨立扶養兩名子女，並需工作
24 賺錢養家，處境並非容易，○○○身為人父，因憐惜女兒境
25 況，而擬以系爭土地出售之價款其中150萬元贈與A 0 3作
26 為資助，核符社會常情，要屬為人父母者關懷子女之心意表
27 達，此與子女資力是否足以維持生活無涉。再系爭土地未出
28 售，A 0 2即無足夠之現金可履行贈與交付A 0 3150萬
29 元，亦據證人○○○證述明確；參以許多具有相當資力之
30 人，常將資金用於投資不動產或理財，以獲取報酬並兼具保
31 值效益，而不願單純將資金存放在金融帳戶內，避免因通膨

01 導致資產變相減少之情形，為社會上所常見，證人○○○上
02 開證述尚無悖於常情，應堪採信。因此，自不能以A 0 3非
03 無資力，且○○○未直接以給予現金150萬元方式為贈與，
04 即認○○○之證述不足採信。

05 (四)綜據證人○○○前開證述，足認○○○贈與系爭土地予A 0
06 2，確附有由A 0 2於土地出售後代其履行交付150萬元贈
07 與款項予A 0 3之負擔，且由○○○告知A 0 3土地出售後
08 贈與150萬元，並由A 0 2出具憑證予A 0 3乙情，亦可認
09 ○○○與A 0 3間就該150萬元之贈與契約確已達成意思合
10 致。被上訴人主張○○○與A 0 3間並無贈與合意，無從成
11 立贈與契約云云，尚非可採。

12 (五)又依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債權憑證所示，雖可認被上訴人於10
13 2、103年間均曾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39-244頁），
14 但以系爭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高達16人，102年強制執行對
15 象為訴外人林芳洲，103年度執行結果則為未受償等節觀
16 之，尚難據此即認A 0 2確實知悉被上訴人於103年間曾執
17 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乙事。參以系爭債權憑證最早執
18 行時間為91年間，迄106年6月28日○○○贈與系爭土地時，
19 已逾15年，倘A 0 2及○○○非認A 0 2上開債務已罹於時
20 效而不存在，衡情○○○豈有同意贈與移轉系爭土地予A 0
21 2，致蒙受遭強制執行風險之理？依此，堪認上訴人抗辯A
22 0 2因認其債務已消滅，而由○○○贈與系爭土地等語，應
23 可採信。

24 (六)再審諸系爭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所得價金為280萬2267
25 元（見系爭執行卷附系爭分配表所載），而依常情，拍賣所
26 得價金通常遠低於市場實際交易行情，可見○○○贈與A 0
27 2之系爭土地價值，絕對遠高於○○○欲贈與A 0 3之150
28 萬元，果欲虛列債權，應無設定擔保債權額僅150萬元之系
29 爭抵押權之理。況且，○○○贈與系爭土地，係為感念A 0
30 2自結婚以來長期對其所為照顧，已據證人○○○證述在
31 卷，A 0 2既不知被上訴人曾於10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誤

01 以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務已不存在，而同意受贈系爭土
02 地，實無另製作虛偽債權之動機；惟○○○贈與系爭土地
03 時，附有由A 0 2於土地出售後代其履行交付150萬元贈與
04 款項予A 0 3之負擔，並要求由A 0 2需出具相關憑證，已
05 如前述，佐以系爭抵押權登記申請書係由上訴人委託○○○
06 代書辦理，並由其助理A 0 1依○○○代書指示送件處理等
07 情，亦據證人A 0 1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08-309頁），
08 且有該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憑（見原
09 審卷第85-90頁），足認上訴人抗辯當時為確保該150萬元贈
10 與約定之履行，依代書專業意見而設定系爭抵押權以作為A
11 0 3該150萬元贈與債權之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277-278
12 頁），應非無據。

13 (六)綜上各節，上訴人抗辯○○○與A 0 3間有150萬元贈與契
14 約存在，○○○贈與A 0 2系爭土地，附有由A 0 2於土地
15 出售後代其履行交付150萬元贈與款項予A 0 3之負擔，上
16 訴人間為確保A 0 2就該150萬元贈與債務之履行，因而設
17 定系爭抵押權等語，應為真實，而堪採信。

18 三、第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非經
19 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
20 利，是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何，應以設定登記之內
21 容為準。又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
22 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
23 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4 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
25 為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一定法律關
26 係所生之債權，考諸其立法理由，當然包括現有及將來可發
27 生之債權，及因繼續性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是此種抵押權
28 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
29 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且該抵押
30 契約如定有存續期間者，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
31 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凡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皆為抵押

01 權效力所及，於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債權人在約
02 定限額範圍內，對於抵押物均享有抵押權（最高法院99年度
03 台上字第86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查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於「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記
05 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6 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
07 債務，包括借款、不當得利、墊款、保證及票據」（見原審
08 卷第88頁），並於「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債務清償日
09 期」欄分別記載「不定期限」、「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
10 之清償日期」，並未約定「贈與債權」亦為該抵押權擔保之
11 種類及範圍，有該設定契約書可憑（見原審卷第88頁），則
12 依前述，上訴人間雖係為確保A 0 2於系爭土地出售後代○
13 ○○履行交付150萬元贈與款項予A 0 3之約定，而設定系
14 爭抵押權，然贈與債權既非屬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
15 種類及範圍，自無從因A 0 3該贈與債權存在，即為系爭抵
1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於該贈與債權之認定。上訴人抗辯系爭
17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於A 0 3之150萬元贈與債權云云，
18 即屬無據。

19 五、惟A 0 2於112年6月28日簽發系爭本票予A 0 3乙情，有系
20 爭本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47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
21 爭執。上訴人抗辯於106年6月28日設定系爭抵押權時，A 0
22 2即同時開立本票予A 0 3，以為該150萬元贈與債權之擔
23 保，嗣因系爭土地始終無法以理想價格出售，其後每3年換
24 票，A 0 3因而持有系爭本票，並對A 0 2有系爭本票債權
25 存在等語，被上訴人則援引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規
26 定，主張A 0 3票據權利不存在云云。而查：

27 (一)依證人○○○之證述可知，○○○因擔心其往生後，A 0 2
28 不履行交付贈與款項150萬元予A 0 3之約定，因而要求A
29 0 2書立憑證予A 0 3。雖○○○因記憶力不佳及個人學識
30 有限，無法明確指出該憑證為本票或借條，且上訴人亦無法
31 舉證證明A 0 2於106年6月28日即開立本票予A 0 3，再每

3年換票之事實，無從認上訴人關於系爭本票為自106年6月28日每3年換票而來之主張為真實。然A 0 3既對○○○有150萬元之贈與債權存在，三方達成由A 0 2於系爭土地出售後代○○○履行交付150萬元贈與款項予A 0 3之共識，並因而設定系爭抵押權，且被上訴人係於112年8月28日始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A 0 2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見不爭執事項四），而A 0 2不知被上訴人曾於10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誤以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務已不存在，同意受贈系爭土地，並無另製作虛偽債權之動機，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間因系爭土地始終未能出售，而由A 0 2於112年6月28日開立系爭本票予A 0 3作為該150萬元贈與債權之擔保，自符常情。上訴人抗辯A 0 2因承擔○○○贈與150萬元予A 0 3之義務，始開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並非無原因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63-364頁），應可採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臨訟製作系爭本票，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並無足採。

(二)況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抑或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被上訴人主張有惡意、重大過失、無對價或不以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情事，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反證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負舉證之責，亦即應由被上訴人就其所為A 0 3取得系爭本票係出於惡意、重大過失、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而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三)從而，A 0 3既持有A 0 2於112年6月28日簽發之系爭本票，其對A 0 2自有150萬元之票據債權存在，堪以認定。

六、另按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

01 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
02 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而確定，民法第881
03 條之12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系爭抵押權未約定擔保債權確
04 定日期，被上訴人既於112年8月28日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強制
05 執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因而確定。又系爭抵押
06 權設定登記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包括票據債權，A 0 3
07 既持有 A 0 2 於112年6月28日簽發之系爭本票，而對 A 0 2
08 有150萬元之票據債權存在，該票據債權自為系爭抵押權擔
09 保效力所及，且該票據債權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
10 前即已存在，故上訴人間之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俱屬
11 存在，應堪認定。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
12 債權均不存在，即屬無據。

13 七、A 0 3 對 A 0 2 既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且為系爭抵押權擔
14 保效力所及，A 0 3 即有受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5、6所列分
15 配金額1萬2000元、150萬元之權利（見不爭執事項四）。被
16 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表1
17 次序5、6就 A 0 3 部分所為分配，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訴請確認上
19 訴人間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及請求將
20 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5所列代扣執行費所受分配金額1萬2000
21 元及次序6所列系爭抵押權所受分配金額150萬元剔除，不得
22 列入分配，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3 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4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
27 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31 法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地號／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段0000-0地號)	11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段0000-0地號)	21.74平方公尺	全部
3	土地	○○縣○○鄉○○段00000地號 (分割自：000地號)	1.26平方公尺	全部

附表二：系爭抵押權登記事項

編號	土地地號	原所有人暨權利範圍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抵押權登記事項
1	○○縣○○鄉○○段000地號	A 0 2	1分之1
2	○○縣○○鄉○○段000地號		

收件年期及字號：106 年 彰 資 字 第 08 0680 號	登記日期：106年6月28日 登記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權利人：A 0 3 債權額比例：全部 債權擔保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不當得利、墊款、保證及票據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	---

(續上頁)

01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3	○○縣○○鄉○ ○段00000地號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本抵押物買賣所生 價金、違約金、損害賠償(含取得執行名 義、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之費用及其他經 雙方約定之各項費用)等一切債務之清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A 0 2:全部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A 0 2 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